

附件

沙坡头区农业灌溉用水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提高农业用水效率，规范沙坡头区农业灌溉用水管理；强化用水需求和过程管理，控制用水总量，推动水资源利用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高效根本转变，实现人水和谐、地水相宜、产水适配，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的引扬黄灌区，以引扬黄水渠（管）道、沟道、地下水为水源引水，从事农业生产灌溉用水的，应遵循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灌溉用水是指在水田、旱田、菜田（含设施大棚）和经果林地等灌溉过程中，采取工程措施、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等节约用水，提高水利用率的活動。

供水管理单位是指为用水户供水的灌区管理单位、水库（蓄水池）或提水泵站等管理单位。

用水户是指利用水利工程供水设施（渠道）直接用水或者直接从渠（管）道、沟道、地下取水的单位（企业）和新型农业经

营者、个人。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暨基层用水管理组织）是由农户、新型农业经营者等用水主体依法自愿参加、民主管理或由专业化公司管理，具有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成立的独立组织。

第四条 农业用水实行分级管理，区水务局负责引扬黄灌区农业水量分配和调度，水管单位负责干渠水量调度和供水管理；灌区各乡镇是辖区内用水管理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干渠直开渠口以下灌溉用水管理工作，制定支斗农渠及农田灌溉用水制度，执行渠道供水管理单位的供水计划，协调解决灌溉矛盾，维护用水秩序，不断提高灌溉用水管理水平。

第五条 灌区各镇人民政府、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是区域内用水总量控制的责任主体。年度计划用水总量不得超过本区域的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第六条 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和计划用水管理，区水务局负责沙坡头区引扬黄灌区农业灌溉供用水的统一管理。灌区供水管理单位或工程管理者、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具体负责所辖区域内的灌溉用水管理工作。

第二章 配水计划编制

第七条 农业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计量单元用水户用水权总量按用水权确权的确权用水总量标准执行。用水定额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

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执行。期间若自治区制定新修订用水定额，按新修订定额执行。

第八条 灌区各乡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单位（企业）、新型农业经营者在确权的用水量范围内上报年度作物种植计划及计划用水量。依据各干渠直开口实际控制灌溉面积、灌溉模式及作物种植结构计划，按照不同作物用水定额编制、汇总年度用水计划，并经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于年底前报区水务局。如计划用水量超过确权水量，须对该渠道灌域种植结构进行调整和水量平衡，确保该干渠直开口年度计划用水量不超用水权确权指标。

第九条 区水务局水利调度中心依据自治区水利厅年度调度预案分配计划水量，按照“丰增枯减”原则，根据灌区各镇、单位（企业）、新型农业经营者上报的年度用水计划，编制完成沙坡头区年度水量分配计划及调度预案，报自治区水利调度中心核定后执行。对乡镇、单位（企业）、新型农业经营者报送的年度用水计划超过其总用水权确权量又拒不进行调整和水量平衡的，由申报单位向区政府说明理由并提出审核申请。

第十条 区水务局水利调度中心依据核定后的年度水量分配计划及调度预案，同比例全部分配到灌区各乡镇、灌溉供水管理单位和干渠直开口，并明确供用水双方的职责和任务。

第三章 用水申报

第十一条 灌溉期间，灌区各乡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根据镇域范围内各用水小组不同取水水源、各计量单元、灌域农作物用

水、需水情况，向灌溉供水管理单位申报阶段性（旬度）用水计划。

第十二条 镇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提前 7-10 天前申报阶段性用水计划。在灌溉高峰期，根据水情变化进行动态调整，采取“3+3+4”日引水计划申报审核，细化全镇末级渠系水量分配调度，保障灌溉用水需求。

第四章 水量调配和用水管理

第十三条 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总量控制，严格调配”的原则。水量调度实行年度水量调度方案与月、旬水量调度计划和实时调度指令相结合的调度方式。当黄河来水不足但持续时间很短时，应按照“确保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进行调度；当黄河来水不足持续时间较长时，应提前制定应急调度预案，及时调整调度计划。

第十四条 区水务局水利调度中心依据水利厅下达我区各旬月度的调度计划指标，结合各镇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申报的各计量单元阶段性（旬度）用水计划，统筹兼顾、科学配水、总量控制、合理分水，向各灌溉供水管理单位下达调度配水计划指令并督促落实。

第十五条 灌溉供水管理单位根据调度配水计划指令，向各干渠下达调度配水计划指令并督促落实；干渠供水管理单位据此按照调度计划指标对直开口进行配水，并及时通知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作好用水管理。

第十六条 灌溉用水单位（企业）、各镇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者等用水户应实行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服从灌溉供水管理单位的统一调度，有维护水资源统一调度和灌溉设施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七条 灌区各供水管理单位要细化用水计划，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强灌溉用水调度，根据灌溉水源、工程设施情况和作物种植结构等提前做好供水计划，并根据实时水情、雨情、旱情、灌情等情况，必要时，对已下达的月、旬调度计划做出调整。同时，用水单位要强化用水过程管理，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提高灌溉用水效率。

第十八条 各镇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负责本镇范围内干渠以下支斗渠的水量分配和供水自律管理，严格执行自上而下、先上游、后下游、先急后缓的灌溉方式，组织灌域内各行政村（用水小组）有序灌溉。严禁抢水、欺水、霸水，确保安全灌溉和均衡受益。

第十九条 供水双方应按约定时间到干渠直开口现场交接水，定时观测水位，做到计量准确，做好记录，交接水双方签字认可，日清、旬结、月公布，保证测量水的公平、公正。以此作为用水单位向渠道供水单位上缴水费的依据。严禁放人情水、关系水。

第二十条 灌溉期间，下游灌溉用水时，上游镇村、用水小组有协助管理和调解水事纠纷的义务。上游受益村（用水小组）

必须指定专人协助搞好灌溉管理，做好上传下达、水量调度和协调等各项事宜，因组织不力、协调不到位，造成各类安全事故，由上游受益村（用水小组）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第二十一条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预警机制。各乡镇及其某一干渠直开口用水量超过用水权确权配水量的85%，灌溉供水管理单位应向镇政府及其镇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书面发出黄色预警，开始控制供水量，达到95%，发出橙色预警，严控供水量或限制供水，达到100%，发出红色预警，停止供水。

第二十二条 灌区各供水管理单位要加强灌域内供用水巡查，加强农业用水监管，强化辖区内取用水管理、灌溉用水定额执行。及时发现并制止偷水、抢水、用水浪费等行为，坚决遏制“大水漫灌”现象。

第二十三条 严格限制新增引黄灌溉用水量。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农业灌溉面积增长，合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推广节水栽培和灌溉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第二十四条 在年度用水过程中，若需增加用水的，可由乡镇会同区水务局、灌域供水管理单位在复核工程供水能力基础上，在沙坡头区年度用水总量指标内统筹配置，也可通过市场化交易获得，原则上不得跨灌域调整。

第二十五条 对因城市建设或国家建设永久性占地，依据《宁

夏回族自治区水权收储管理办法》，水资源使用权分配指标由区水务局予以测算核减并无偿收回，纳入政府水权收储指标管理。

第二十六条 开展农业用水权“富余量”认定工作，确权量与计划量形成的用水权“富余量”可进行年度短期市场交易；因节水改造或种植结构长期调整形成的用水权“富余量”可进行中长期交易。在农业内部进行市场交易的，收益全部归村集体或农户所有；农业向工业进行市场交易的，村集体或农户按规定比例获得用水权交易收益。

第二十七条 实行水资源使用权用途管制，取用水户必须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证或者水资源使用权证载明的用途使用水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确需变更用途的，必须按程序提请区水务局批准。水资源使用权用途变更申请获得批准后，取用水户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或者水资源使用权证变更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年**月**日。